

证券代码：002581

证券简称：未名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##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刑事判决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害单位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（[2023]鲁 0303 刑初 576 号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- 被告人：潘爱华、李鹏飞、罗德顺
- 被害单位：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针对杭州强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强新”）入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未名”）事项，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向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报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、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立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6）、《关于收到淄博市公安局张店

分局〈起诉意见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## 二、与公司相关判决情况

经依法审理，潘爱华、罗德顺利用职务便利，与李鹏飞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其行为均构成职务侵占罪；潘爱华、罗德顺利用职务便利，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，进行营利活动，其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；公诉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潘爱华、李鹏飞、罗德顺犯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予以支持。判决追缴杭州强新非法占有的厦门未名 34%股权，返还被害单位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，责令潘爱华对厦门未名承担返还人民币 1,275 万元的责任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刑事判决书》（[2023]鲁 0303 刑初 576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19 日